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艺教通 2020029 号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期末教学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课部）、各有关部门：

根据本学期实际线上、线下教学运行情况，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本学期执行教学周为 20 周。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就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 一、开展教学检查工作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课部）应及时组织各教研室对本学期线上、线下开展的教学课程进行认真检查、督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并填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常规教学检查登记表》（附件 1），于 6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凡因特殊原因未予开设并于下期开设的个别专业技能性课程或某些阶段性课程进行学期教学调整的课程，均应于 6 月 30 日前按教务处《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课表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教通字 2020023 号）通知要求，以系部为单位向教务处报送《课程安排变动申报审批表》（附件 2）。凡应本期开设又没有办理申报审批手续的，以教学事故论处。

### 二、完成毕业设计审核

根据《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课表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教

通字 2020023 号) 和《2020 年春季学期重点教学工作、教学项目任务分解指南》要求，学院 2020 届五年制大专和高职学生的“毕业设计”和“毕业答辩”工作要求在 6 月 18 日前完成，各专业系通过线上方式完成毕业设计指导、毕业设计作品修改和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毕业设计未予通过的应届毕业生暂缓毕业。教务处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抽查和终审工作。

### **三、完成教师技能考核**

本学期教师业务能力考核第二版块—“技能考核版块”于 7 月 2 日-7 日进行考核，各系具体考核办法应于 6 月 25 日前报教师业务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务处）。

### **四、完成新学年教材征订**

各系部要认真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秋季学期招生情况，严格按照省教育厅、长沙市教育局以及学院关于规范教材征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完成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具体见《关于做好 2020-2021 年学年度教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时间要求各专业系部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向教务处提出征订计划。

### **五、做好课程期末考核**

考虑疫情下线上教学因素，本学期执行教学周为 20 周，考试周单计。即本学期授课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7 月 9 日-12 日安排进行期末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1. 全程线上教学的同学于 7 月 9 日-10 日进行公共文化课程、专业理论课程线上考核；7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专业技能课程线上考核。
2. 返校复学同学于 7 月 9 日进行公共文化课程、专业理论课程线上+线下考核（即学生按考场安排进教室线上考核）；7 月 10 日至 12 日进行专业技能课程线下考核。
3. 全体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本期线上任选课程修习至 7 月 15 日，并在此期限内完成线上任选课程考核。
4. 全体初中毕业起点本学期公共文化课程考核采用“全省中职学

生公共文化普测”考试结果，不再另行组织期末考试。

5. 通过双休日和晚上补课提前完成既定教学计划并要求提前考核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向系部提出“提前考核申请”（附件 2），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6. 所有课程考核结束后，3 天内由任课教师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认真如实登记，严防出现错登、漏登现象，各系部教务办应保存任课教师登分原始件，凡因教师个人原因出现错登、漏登现象的，以教学事故论处。

## **六、遴选开设任选课程**

2020 年秋季学期线下任选课正常开设；继续开出线上任选课，线上任选课由相关教学单位与教务处共同确定。

根据《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线下任选课的开设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审定、各专业系部具体运行。凡秋季学期申请进行线下任选课的教师，均需填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级任选课开课申请表》（附件 3）并同步提交该课程《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已申报未做变动的可不再提交），并于 7 月 15 日前经所在系部审核后交教务处。

## **七、开展毕业展演说方案工作**

学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展“毕业展演说方案工作”。要求各专业系负责毕业生展演工作的领导就 2021 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设计成果展演工作方案进行完整阐述说明，包括该项工作预算经费开支说明等，同步向办公室提交方案打印件。

特此通知。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年 季学期教学常规检查登记表 (2020)

系部（签章）：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 附件 2 2020年春季学期课程安排变动申报审批表

系 部		任课教师	
教 研 室		课程名称与 代码	
课程所属专业		课程性质	必修□ 限选□ 任选□
变动类型	本期增加□ 本期提前考核□	本期退出□ 本期推迟考核□	学期调整□
变动原因	(说明进行变动的理由)		
变动设置	(说明变动具体安排，包括课时、学分和时间。如属新增则需提供设置论证；如属调整则须简要说明调整前执行情况。)		
教研室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会签部门(组织) 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副院长 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级任选课开课申请表

(202 — 202 学年第 学期)

系(部):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总学时		学分		授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讲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	
教师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曾经教授的课程						
本课程先修(前置)课程						
本课程适用范围						
课程简介	简要介绍本课程教学内容, 考核标准, 教学周/学时安排					
排课要求						
场地与设备需求						
课程类别	<b>公共文化任选课/专业任选课</b>			限定学位	人	
系部审核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系(部)主任签字: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学副院长意见						
备注						

